**永和县青少年活动中心**

**2016年度决算说明**

**第一部分  概况**

**一、单位职能**

     1、认真履行青少年活动中心法人代表职责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法令及《校外教育工作规程》；主持中心全面工作，依法聘任中心各级、各岗工作人员；指导、检查、督促本中心各部、各岗、各项工作；发挥工、青、妇等群众团体作用，组织做好中心的安全、卫生、计生等工作，组织创建文明单位。

  2、中心主任是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法人代表，对外代表青少年活动中心，对内领导和指挥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作，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，并承担管理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全部责任。

  3、努力把青少年活动中心办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少年儿童校外教育阵地，为素质教育服务，为吴堡教育服务，为学校服务，为家长服务，努力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  4、抓好师资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本中心教育教学质量；协调中心内外有关教育、教学、教研及各项社会文化教育活动；做好本中心各项财政预、决算工作，合理支配青少年中心各项资金与财产；组织开展经济增收、节支工作，努力提高本中心国有资产的增值。

  5、领导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教育、教学和人事、财务、总务等行政工作，对青少年活动中心的重大工作和重大改革措施负责决策，组织实施。制订和实施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。负责对中心副主任和中层干部的聘任、考评、奖惩等工作。领导中层职能部门的工作。

  6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重视人才引进和流通，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，负责中心内各机构设置，人员调配、聘任、晋级、考核等工作，提高教职工政治业务素质，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 7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，管好用好青少年活动中心经费，办好青少年活动中心各种培训活动，决定青少年活动中心创收留存部分的分配方案。

  8、积极支持工会、妇联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按照各章程进行活动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  永和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决算属于教育局下设单位。

**第二部分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**

此部分内容见附表

**第三部分 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6年，我中心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，认真贯彻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积极适应国家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做好新形势下的经费保障工作，切实抓好资金的收支计划管理，努力增收节支，强化预算约束，部门决算实现收支基本平衡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机构情况、人员变化及原因：

我中心为事业单位。现有编制3人，实际在职人员16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结构说明

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,751,175.61元。较上年增加。年度支出1,596,887.22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711,492.00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10,002.02元，项目支出为720,888.20元。行政运行1101175.61元。无机关运行。

基本支出结转237,997.59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 我中心无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。上年无三公经费。无增减变化。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人员及购车，没有产生费用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